**附件六 埃博拉患者尸体管理相关要求**

1. 尸体的清洁和消毒参照《太平间尸体及其相关环境的消毒》的相关要求执行，
2. 死者衣物原则上进行焚烧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则2000mg/L含氯消毒剂浸泡后压力蒸汽灭菌进行处理。
3. 搬运尸体的担架、推车等用具专用，用后及时消毒处理，尸体冷藏箱应定期消毒,尸体取出后进行终末消毒.停放尸体的台面是停尸间污染最严重的地方，每取放一具尸体后都应消毒处理，停尸房地面搬运尸体后应及时清扫和消毒。
4. 太平间工作人员严格加强防护。
5. 太平间应通风良好，保持环境清洁，应配备适量的流动水洗手设施和环境清洗设施。
6. 原则上不提供整容、遗体告别等服务。

七、尸体运送

（一）行走路线：

（二）穿防护用品流程：

（三）脱防护用品流程：

（四）每次运送结束后，及时对运送车消毒处理，1000mg/L含氯消毒剂喷雾，喷至表面均匀湿润而无液体流出为度，参考用量为100mL/m2。

（五）尸体取出后终末消毒，对冷藏箱用1000mg/L含氯消毒剂喷雾，喷至表面均匀湿润而无液体流出为度，参考用量为100mL/m2；停尸台用紫外线照射30min后用1000mg/L含氯消毒剂擦拭；空气用3%过氧化氢喷雾消毒，关闭门窗、先表面后空间、从外向里循序而进，表面及地面以喷湿为度。喷雾完毕，密闭1h，再通风。参考用量空间为20-40mL/m3,表面为100mL/m2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脱下后，用1000mg/L含氯消毒剂浸泡30min。其中，护目镜和胶靴浸泡30min后，再用清水清洗干净、晾干备用，其他防护用品用双层黄色塑料袋密闭包装，送至洗衣房高压蒸汽灭菌，再运送医疗废物暂存处。如护目镜、胶靴可见明显的患者血液、体液、分泌物等，则不作重复使用。

（七）发生锐器伤时，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，并由近心端向远心端挤血，再用0.5%碘伏消毒；发生皮肤暴露时，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，然后用0.5%碘伏消毒；发生黏膜暴露时，及时用大量清水或洗眼液冲洗。处理结束后，及时报告医院感染质控中心，并按密切接触者管理。